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需按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陈梅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陈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合肥学院管理专业学士。2010年7月至2015年5月就职于安徽浙安玻璃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助理;2015年5月至2017年2月待业;2017年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合肥市网才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人力资源助理;2017年6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行政人事主管;2020年1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监事;2021年4月至2022年8月担任公司人事主管、监事会主席。2022年9月担任公司人事高级经理、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确保工作的连续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2人为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资格审查,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XIANGDONG LU先生、吕轶南先生、任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文冬梅女士、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文冬梅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均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胡晓峰先生、李赵劼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其他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将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成立,任期三年。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事项前,仍由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XIANGDONG LU先生,男,美国国籍,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永久居留权,1962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离子体物理专业学士,半导体专业硕士,美国里海大学物理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1994年12月至1997年3月就职于Trident Microsystems, Inc.,担任设计工程师;1997年4月至1999年3月就职于NEC,主要负责存储器芯片设计和技术服务;1999年4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TI,担任芯片设计主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英飞凌,担任存储器市场总监;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就职于美光,担任Flash市场总监;2007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FormFactor Inc.,担任市场总监;2008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镇江隆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8月就职于Spansion,担任副总裁;自2014年起筹备设立合肥恒烁;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总经理,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长、总经理,2021年4月至今担任恒烁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XIANGDONG LU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10%的股份,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8.23%的股份,XIANGDONG LU先生与董事候选人吕轶南先生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29.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吕轶南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生,安徽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系电气自动化专科毕业。1987年12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淮南平圩发电厂,主要负责继电保护调试与检修,其中1992年3月至1996年8月被委派至安徽电力工贸公司、中国国际企业合作珠海公司,担任进出口部总经理;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合肥康地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就职于上海康力诺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就职于合肥永恒电力监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长,2018年1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恒烁股份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吕轶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8.31%的股份,吕轶南先生与董事候选人XIANGDONG LU先生为兄弟关系,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共同控制公司29.64%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任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哈尔滨理工大学材料物理专业学士。2003年7月至2011年11月就职于和舰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主要负责研发设计;2011年11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镇江隆智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2年4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智讯半导体(江苏)有限公司,担任设计总监;2013年7月至2013年9月待业;2013年9月至2015年2月就职于上海芯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15年2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副总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恒烁股份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任军先生通过合肥恒联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的股份,除此之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第二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文冬梅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业硕士。1995年10月至2005年10月就职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5年11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经理;2008年10月至今就职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合伙人;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文冬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贺宇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生,中国青年政治学院青年思想教育专业学士,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专业行政法学硕士。1994年8月-1996年8月,工作于沈阳化工学院,任教师;1996年9月至1999年7月,北京大学读书;1998年8月-1999年12月,工作于中信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0年1月-2005年6月,工作于北京市硕丰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5年6月-2007年8月,工作于北京市理和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07年8月-2012年10月,工作于北京市铭泰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2012年11月至今,工作于北京安杰律师事务所(已更名为: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律师,并于2021年1月被派北京安杰世泽(海口)律师事务所执业;2020年5月至今,担任安徽舜禹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贺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胡晓峰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生,合肥工业大学法学学士。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职于安徽皖西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和执业律师;2009年4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投资总监;2015年1月至2015年9月就职于安徽翔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部经理;2015年10月至今就职于安徽云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三部经理;2019年3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晓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赵劼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14年9月至2024年4月,就职于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历任投资二部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2024年4月至今,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总经理一职;2017年1月至2021年4月担任合肥恒烁董事,2021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赵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3名。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2名。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上述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授权委托人办理有关工商备案登记等具体事宜,具体变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情况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制度全文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4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梅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同意拟提名胡晓峰先生、李赵劼先生为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88416　证券简称:恒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7月24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4日

至2024年7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XIANGDONG L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吕轶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任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6.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赵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报》予以披露。公司将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16	恒烁股份	2024/7/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出席会议的预约登记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2024年7月23日17:00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发送至公司邮箱(Zbitsemi@zbitsemi.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恒烁股份-2024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为避免信息登记错误,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预约登记的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时需出示相关证件原件以供查验。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三)注意事项

1、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2、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成参会登记手续,公司将于2024年7月24日13:00至14:00为参会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现场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合肥市庐阳区天水路与太和路交口西北庐阳中科大校友企业创新园11号楼

联系电话:0551-65673252

传真:0551-65673252

Email:Zbitsemi@zbitsemi.com

联系人:周晓芳、肖倩倩

特此公告。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恒烁半导体(合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4.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XIANGDONG LU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吕轶南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任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文冬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贺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1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胡晓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02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李赵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6.01	例:李××　　√	–	√
6.02	例:陈××　　√	–	√
6.03	例:黄××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相关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价值与投资者获得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已经2024年7月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公司主业,迈向高质量发展新征程

公司成立于2010年2月9日,并先后于2010年10月13日、2020年6月29日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及上交所两地主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和清洁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旗下拥有风电业务和天然气业务两大业务板块。

公司持续发展绿色能源主责主业,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实现;深化落实"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坚持保障国家能源安全,坚持满足人民美好生活用能需求,坚持助力能源结构改革。公司持续深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两大业务板块,优化产业布局,向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公司聚焦"两利五率"和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指标,建立核心指标与两大业务板块相关的专项指标相结合的对标体系,客观衡量公司发展质量和竞争力。公司坚持国企深化改革,持续提升管理水平,积极推进国企改革"双百行动"的试点工作,培养了一批具有基层实践经验、德才兼备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为公司事业凝聚起蓬勃伟力。

2023年,公司营业收入202.82亿元,同比增长9.27%,公司价值创造能力不断提升。2023年,公司科技创新与知识产权方面取得显著成果,一批重点研发项目相继实施、落地,全年共获授权发明专利18项、实用新型专利69项,投入研发费用3.72亿元,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注入底气和信心。

作为开展清洁能源事业较早的企业,公司目前正处于再次乘势而上的突破期,公司应当也能够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更好更快发展。公司有比较坚实的清洁能源事业底蕴,主导产业从规模走向效益,整体呈现出蓬勃发展态势。迈向公司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是指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做优、做强、做大。具体来说,"做优"是指通过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规范公司治理、促进科技创新自立自强、激发公司各治理主体积极性等手段全面提升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专业化和精益化;"做强"是指要成为新型能源强省建设的主力军,通过多能互补一体化、大基地、集中与分布式等不同的能源发展方式,提高对现有资源的综合、深度利用,给公司未来发展加足"柴火";"做大"是指要充分融入国家"双碳"目标战略,抓住国家油气管网改革、大力发展新型能源契机,形成与行业上、中、下游多方建立合作关系的新局面。

在加快推动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推动电力系统向适应大规模高比例新能源方向演进的进程当中,公司将抢抓机遇,积极探索新的能源发展商业模式,按照"新天一盘棋"的总体原则,进一步形成多能互补驱动发展的新格局,提质增效,发展新质生产力,增强核心竞争力,培育发展新动能。

二、重视股东回报,传递公司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充分考虑公司当前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条件下,公司将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承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提出了随着公司发展阶段的成熟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自2010年H股上市至今,公司每年持续稳定分红,截止2023年底,现金分红金额累计达41.94亿元。尤其是自2020年A股上市以来,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资金需求、控制公司债务风险的同时,最大限度保障股东利益,2019年-2022年度连续4年实现现金分红,每股派息金额与年度派息总额逐年增长,累计分红金额超25.12亿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年均超过30%。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考虑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现金分红总额达到9.00亿元,现金分红金额占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0.77%,充分体现了公司对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信心和决心。上述方案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正在按计划开展分红派息工作。

2024年,公司将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评价,继续秉承以良好的业绩回报股东的发展理念,结合战略规划和运营实际统筹经营发展与股东回报的动态平衡,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在综合分析所处行业特点、股东投资回报要求、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力争为股东创造更好的投资回报,有效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企业内生动力

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保持着密切沟通,按照有关要求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参加专项培训,定期学习最新法规和监管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加强控股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

为提升公司经理层的积极性、主动性及创造性,引导公司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全面推行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制定《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通过明确经理层成员任职期限、到期重聘、签订并严格执行岗位聘任协议和经营业绩责任书等契约、刚性考核和兑现等要求,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实现对高管团队利益的深度绑定,为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提供有效保障。

公司坚持业绩导向和结果导向,坚持短期与中长期激励相结合,设置与同行业对标的关键业绩体系,建立健全薪酬分配与绩效考核相挂钩、短期与中长期相结合的激励机制,实现个人利益与企业长远健康发展紧密联系、薪酬与经营业绩相匹配,与同行业情况相协调。2023年12月,公司开展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24年5月办理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225名激励对象授予1,860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市场传递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

四、拓宽沟通渠道,建立投资者需求导向投关体系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与投资者沟通的良好机制,不断健全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渠道和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沟通的桥梁,其方式包括与股东和潜在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及时且透明地向股东、投资者、分析师和公众进行信息披露并及时处理其需求。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开展有助于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增强股东信心,吸引潜在投资者,提升公司的长期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积极优化投资者沟通机制,提升信息披露的透明度与及时性,努力构建健康、稳定的投资者关系,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上的融资能力与融资规模。具体来说,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业绩路演等线上线下活动拉近了与投资者之间的距离,向投资者展示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未来发展规划。开展反向路演、投资